九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宁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瓦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洛宁县瓦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企业为<u>洛阳水利</u> <u>工程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6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251.287632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 67496.912593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²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1日

注: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